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家庭暴力法 解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家庭暴力法 解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解读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093 - 7175 - 6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家庭问题 - 暴力 - 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775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NJIATINGBAOLIFA JIEDU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149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75 - 6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家庭暴力的界定】	6
第 三 条 【国家、社会、家庭的反家庭暴力 责任】	10
第 四 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反家庭暴力责任】	14
第 五 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原则】	19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25
第 六 条 【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25
第 七 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业务培训】	29
第 八 条 【基层组织反家庭暴力职责】	32
第 九 条 【政府支持】	35
第 十 条 【调解义务】	38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职责】	42
第十二条 【监护人职责】	44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48
第十三条 【救济途径】	48
第十四条 【强制报告制度】	53
第十五条 【紧急安置】	57
第十六条 【告诫书的适用及内容】	62
第十七条 【告诫书送交、通知和监督】	66

第十八条	【临时庇护场所】	68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	72
第二十条	【家庭暴力案件证据制度】	76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80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的法治教育及心理辅导】	88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93
第二十三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主体】	93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方式】	96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管辖】	98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出方式】	102
第二十七条	【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	105
第二十八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审理时限】	106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内容】	110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时效以及变更】	112
第三十一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救济程序】	116
第三十二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及执行】	11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26
第三十三条	【家庭暴力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126
第三十四条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责任】	131
第三十五条	【强制报告义务主体法律责任】	135
第三十六条	【相关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138
第六章	附 则	143
第三十七条	【准家庭关系暴力行为的处理】	143
第三十八条	【实施日期】	14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150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家庭暴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 告	159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反家庭暴力 法草案的意见	162
专家学者对反家庭暴力法的意见和建议	172
部分专家对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意见	176
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情况	178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对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 意见	187
一些专家对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意见	198
反家庭暴力法草案江苏调研简报	202
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福建调研简报	206
反家庭暴力法草案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调研简报	209
反家庭暴力法草案通过前评估情况	212
后 记	2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 立法背景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和睦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家庭暴力行为不仅直接危害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导致婚姻家庭和子女成长的不幸，而且容易引发恶性犯罪案件，危害社会的安全与稳定。家庭暴力问题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有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过配偶不同形式家庭暴力的女性约占四分之一，其中，明确表示遭受过配偶殴打的女性为5.5%，农村和城镇分别占7.8%和3.1%。全国各级妇联受理的家庭暴力的投诉数量每年均达4到5万件，约占到婚姻家庭类投诉的四分之一。受“棍棒底下出孝子”等传统教育观念的影响，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也非常普遍。此外，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案件也日益增多，成为危害老年人福祉的突出问题之一。

家庭暴力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一方面，家庭暴力会在一

般的打骂发展成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和社会秩序的恶性犯罪。据统计，一些媒体报道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中，导致未成年人死亡的占一半以上。另一方面，家庭暴力对家庭的破坏性很强。有接近四分之一的离婚案件起因于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已成为近年来离婚率上升的重要原因。此外，有研究表明，在暴力家庭中成长的孩子发生自杀现象和犯罪机会的可能性要远远高于正常家庭，孩子容易产生自卑、冷酷、暴躁等不良性格。经常处于家庭暴力氛围中，亲眼目睹父亲对母亲施暴的男孩，长大成年后虐待女性的可能性比其他人要大，也更容易犯罪。家庭暴力是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针对当前我国家庭暴力的客观情况，针对家庭暴力呈现出的一些突出问题，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反家庭暴力立法工作。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精神卫生法、刑法中对反家庭暴力作了初步规定。例如，我国婚姻法第三条中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规定，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第四十六条中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总体上看，在本法出台之前，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不系统、不完善，有关家庭暴力的概念、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手段都不够完备。201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纳入五年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

案送审稿)》，于2014年3月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赴地方进行了调研，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对送审稿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2015年7月28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15年8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很有必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家庭暴力法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后，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印发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委、内司委、法工委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草案的意见建议；法律委、法工委赴一些地方进行调研，与中央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共同研究，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15年1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经过修改完善，已经比较成熟，赞成表决通过。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58票赞成、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三十七号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条文解读

反家庭暴力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对本法的立法目的作了明确

规定。其立法目的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反家庭暴力法的首要目的。如前所述，家庭暴力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其首要目的自然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预防是重中之重，预防工作是一项前端工作。本法对家庭暴力的预防作了专章规定，有一套完整的制度保障，其内容包括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以及用人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预防职责或者义务。

有效的预防工作，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但并不一定能从根本上杜绝家庭暴力事件。一旦发生家庭暴力，需要有有效的制止手段和措施。本法第三章“家庭暴力的处置”以及第四章“人身安全保护令”，即是制止家庭暴力的有关内容。相关条文对如何制止家庭暴力行为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二、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根据本法第二条的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作为身体上的或者精神上的侵害行为，家庭暴力直接侵犯受害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例如，以殴打方式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受害家庭成员的身体或者精神受到损害，侵犯受害人的人身权，受害人有权依法要求侵害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或者承担其他相应的民事责任。又如，侵害人以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家庭暴力，侵犯受害人的人格权，受害人可以依法要求侵害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三、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家庭关系是指基于婚姻、血缘或法律拟制而形成的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家庭关系以主体为标准可以分为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家庭暴力破坏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同样是本法的一项重要目的。需要说明的是，在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的过程中，要正确认识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与维护家庭关系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本法所要维护的“家庭关系”是一种建立在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基础上的“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不能以牺牲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来维持家庭的存在。对于家庭中的暴力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没有暴力的家庭才值得维护。

四、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如前所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和睦、和谐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只有通过反家庭暴力法的有效实施，最大限度地杜绝家庭暴力行为，才有可能构建和睦的家庭关系，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促进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是反家庭暴力法的最终目的。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9条。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家庭暴力的界定。

立法背景

家庭暴力的概念是反家庭暴力法的核心内容之一，如何界定家庭暴力，涉及本法适用于哪些主体和行为。立法过程中对家庭暴力概念争论较多，主要涉及家庭成员的范围和暴力的形式。

条文解读

一、家庭成员的界定

我国许多法律都使用了“家庭”、“家庭成员”的概念，但并未进一步规定家庭成员的范围。例如：宪法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婚姻法规定，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精神卫生法规定，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刑法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反家庭暴力法律对家庭成员的界定比较宽泛，反家庭暴力法中所称的家庭成员不仅包括相关亲属，还包括同居、亲密关系等。例如，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规定，本法所定

家庭成员，包括下列各员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现有或曾有同居关系、家长家属或家属间关系者。（三）现为或曾为直系血亲或直系姻亲。（四）现为或曾为四亲等以内之旁系血亲或旁系姻亲。在立法过程中许多人提出，我国对家庭成员的界定应当基于传统上的血亲或姻亲等亲属关系，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暴力可以适用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但他们的关系不宜界定为家庭成员关系。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也是将“家庭成员”和“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并列使用。反家庭暴力法采纳了这一思路，将家庭成员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人区分开，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所称的家庭成员是具有血亲或姻亲等关系的人。

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所称的家庭成员既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也包括其他具有亲密亲属关系的人，例如公婆与儿媳，岳父母与女婿、姑嫂等亲属。另外，家庭成员不以共同生活为必要条件。

二、家庭暴力的类型

根据本条规定，家庭暴力主要包括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

身体暴力是最典型的家庭暴力形式，主要表现为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饿冻、有病不给治疗等方式虐待、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儿童、老人、残疾人、重病患者，在家庭教育中以暴力方式管教儿童等。

精神暴力主要表现为对受害人进行侮辱、谩骂、诽谤、宣扬隐私、无端指责、人格贬损、恐吓、威胁、跟踪、骚扰等。精神暴力通常会使受害人产生自卑、恐惧、焦虑、抑郁等心理、精神

方面的伤害。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公布的十起涉家庭暴力典型案例中的“郑某丽诉倪某斌离婚纠纷案”涉及的家庭暴力就是典型的精神暴力。倪某斌用白布包裹篮球，在白布上写“我要打死郑某丽”等字样，且经常击打该篮球，给郑某丽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压力。法院认为，郑某斌从视觉上折磨郑某丽，使其产生恐惧感，该行为构成精神暴力。“郝某某诉郝某华赡养纠纷案”中，法院认为，郝某华对郝某某经常进行言语威胁、谩骂等行为，导致申请人终日生活在恐惧之中，法院作出裁定禁止郝某华继续实施相关行为。另外，家庭成员使儿童目睹家庭暴力行为，虽然不是直接针对儿童的身体暴力，但与恐吓、威胁等行为类似，也会给儿童带来精神伤害，在一些情况下也可能构成针对儿童的精神暴力。新西兰《家庭暴力法案（2014）》规定，使儿童目睹其家人遭受暴力，亦构成对儿童的精神虐待。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公布的十起涉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的“李某娥诉罗某超离婚纠纷案”中，法院认为，罗某超长期酗酒，多次酒后实施家暴，子女罗某蔚、罗某海数次目睹父亲殴打母亲，给他们身心造成严重伤害，同时也可能造成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为避免罗某蔚、罗某海继续生活在暴力环境中，在父母离婚后应由母亲抚养两个子女。

立法中是否专门明确规定性暴力存在争议。性暴力主要表现为残害性器官，强迫性行为，对未成年人性侵害等。有的认为，性暴力可以由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所涵盖。有的认为，应当明确规定性暴力作为单独的家庭暴力类型。一是，受到传统性观念影响，大多数人对性暴力往往羞于启齿，但实际形势比较严峻，性暴力严重侵害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二是，性暴力具有特殊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将侵犯性权利的行为与一般侵害身

体或精神的行为做了区分，反家庭暴力法也应当将性暴力作为一种单独的家庭暴力类型专门加以规定。三是，性暴力属于家庭暴力已成为国际共识。1995 年世界妇女大会《北京行动纲领》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家庭中发生的身心性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联合国家庭暴力示范立法框架提出，家庭暴力行为包括所有由家庭成员对家庭中的妇女施加的以性别为基础的肉体上的、精神上的以及性的侵害行为。我国反家庭暴力法没有明确规定性暴力属于单独的家庭暴力类型，但并非不保护家庭暴力中遭受性暴力的受害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在明确规定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的同时，使用了一个“等”字，给执法、司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具体的家庭暴力留下空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08 年发布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使用了性暴力概念。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公布的十起涉家庭暴力典型案例中的“薛某凤故意杀人案”就是与家庭成员之间性暴力有关的典型案例，养女因无法忍受养父长期实施的性暴力而杀死养父。

抚养、赡养义务人忽视照料或拒绝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的情况是否属于家庭暴力，我国反家庭暴力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明确规定，负有扶养义务且有扶养能力的人，拒绝扶养年幼、年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是危害严重的遗弃性质的家庭暴力。相当于认可了其属于家庭暴力的性质。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刑法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可进行处罚，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的，也需要国家及时干预，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新加坡《儿童及青年法（2015）》规定，监护人或看护人对儿童或青年人故意或无理由的忽视、遗弃，意图遗弃，或使其置于不安全的境况，导致任何不必要的生理痛楚或伤害、情感伤害或影响其健康及发展的任何伤害都构成虐待。

需要说明的是，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在要求施暴人承担比较重的责任时要求家暴行为需要造成一定的伤害后果，但反家庭暴力法重点在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其针对的家庭暴力行为是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只要有相关行为，就构成家庭暴力，不要求相关行为造成伤害后果。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 条文主旨

本条规定了反家庭暴力法所倡导的家庭关系，以及国家、社会、家庭的反家庭暴力责任。

● 立法背景

本法的立法过程贯彻了以下三方面的立法精神：一是，既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态度鲜明地反对家庭暴力，又要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和实际；二是，把法律的宣示性和有效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结合起来，把握好公权力介入家庭关系的尺度；三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正面引导家庭成员相互关爱，促进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本法第三条的规定体现了立法的引领性和宣示性，是上述立法精神的具体体现。

● 条文解读

一、关于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和谐稳定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家庭关系十分复杂，调整家庭关系既要依靠法律的权威性、强制性，也要依靠道德的指引和教化，社会道德和法律共同规范着家庭关系，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缺一不可。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这既是对家庭成员行为的一种倡导，也是对处于家庭中每个个体最基本的伦理道德要求。家庭的主要功能之一，就在于家庭成员之间能够互相给予帮助和关爱，但是这种基本要求并不能完全由法律的强制性来加以实现，还要依靠家庭成员自觉自愿的行为。在家庭领域中，只有在涉及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特别是在家庭成员不履行一